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9

*傳真：03-8227554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8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或內政部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，並已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區段徵收開發後截至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辦理完成時間：指通知該地區所有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實地指界交接土地之日期。

(二)辦理面積：係指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土地之總面積。

(三)政府取得土地：指政府取得土地(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辦理)之可讓售、標售、有償撥用之處分筆數、面積及金額。

(四)累計開發總費用：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、其他法定補償費及遷移費、協議價購之地價、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或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、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、公共設施費用、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、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。

(五)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：係指財務結算後，依法應全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數額。

*統計單位：筆；公頃；新台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地區名稱分類。

(二)按政府取得土地辦理完成時間、辦理面積、政府取得土地處分情形、累計開發總費用、盈餘、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: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: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: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